

证券代码：002318
债券代码：128019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债券简称：久立转2

公告编号：2019-04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3号文）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0,000,0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0,000.00元，坐扣承销保荐费等（含认购期间的资金利息收入）12,963,498.53元后，募集资金额为1,027,036,501.4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455号《验证报告》。上述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074,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962,501.47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30%），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提取，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承诺：（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3）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4）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5）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4月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5日